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2-010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开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何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资产负债、竞争能力等情况，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1、概述”部分。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王振华先生、刘汴生先生、金香爱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情况，逐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果，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237 号）。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251 号）。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092,4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744,102 股后的总股本 476,348,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0,962,645.5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2022 年度仍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或者公司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7.2 万元(含税)/人,根据独立董事的具体任职时间每月支付一次,其履行职务(包括差旅费)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董事,故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年度绩效薪酬依照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按比例发放;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次年 6 月前,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当年经营业绩考核后进行发放。

鉴于本议案与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杨维国利益相关，其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行使公司董事会部分职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转效率，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快速反应和决策能力，公司董事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行使以下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本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制度相抵触时，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其他制度执行，并应及时对本授权进行修订。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本授权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1亿元，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申请授信额度<br>(万元) | 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5,000          | 一年 | 信用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 5,000          | 一年 | 信用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20,000         | 一年 | 信用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25,000         | 一年 | 信用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10,000         | 一年 | 信用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10,000         | 一年 | 信用   |
| 7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6,000          | 一年 | 信用   |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以上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2021年公司财务状况、资

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截至前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截至前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一致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

机技术的咨询、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最终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事项尚需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董事会将责成专人负责。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 |

|                                                                                                                                                                                                                                       |                                                                                                                                                                                                                                                                                                                |
|---------------------------------------------------------------------------------------------------------------------------------------------------------------------------------------------------------------------------------------|----------------------------------------------------------------------------------------------------------------------------------------------------------------------------------------------------------------------------------------------------------------------------------------------------------------|
| 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
|---------------------------------------------------------------------------------------------------------------------------------------------------------------------------------------------------------------------------------------|----------------------------------------------------------------------------------------------------------------------------------------------------------------------------------------------------------------------------------------------------------------------------------------------------------------|

最终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董事会将责成专人负责。

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的报告阐述了2021年度公司在实现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活动，详细介绍了公司在公司治理、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工作，旨在加强各利益相关方与公司之间的理解和联系，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21、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科研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启动以下科研项目：

| 序号 | 名称                | 预计工期（月） |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民办教育机构监管平台        | 10      | 790        |
| 2  | 轻云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 12      | 1,170      |
| 3  | K12 智慧校园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 12      | 860        |

|      |                     |    |       |
|------|---------------------|----|-------|
| 4    | 基于流程引擎的职业院校综合服务平台   | 10 | 935   |
| 5    | 基于数字引擎的企业可视化运营保障平台  | 11 | 740   |
| 6    | 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          | 12 | 850   |
| 7    | 基于开放式 CNC 的数控实训仿真系统 | 12 | 725   |
| 8    | 工商用智能超声波燃气表         | 11 | 740   |
| 9    | AI 识别智慧餐台系统         | 13 | 840   |
| 10   | 融合聚合支付的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 12 | 830   |
| 合计金额 |                     | -  | 8,480 |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9:30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715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9）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